

卷第十九

服石節度第一

《服石論》云：中書侍郎薛曜云：凡寒食諸法，服之須明節度，明節度則愈疾，失節度則生病，愚者不可強，強必失身；智者詳而服之，審而理之，曉然若秋月而入碧潭，豁然若春韶而洋冰積實，謂之矣。

凡服五石散及鐘乳諸石丹藥等，既若失節度，觸動多端，發狀雖殊，將攝相似，比來人遇其証，專執而療之，或取定古法，則與本性有違；或取決庸醫，則昧於時候，皆為自忤。

故陶貞白曰：昔有人服寒食散，檢古法，以冷水淋身滿二百罐，登時僵斃。又有取汗不汗，乃於狹室中四角安火，須臾即殞，據茲將息，豈不由人，追之昔事，守株何甚。

秦承祖論云：夫寒食之藥，故實製作之英華，群方之領袖，雖未能騰雲飛骨、練筋骨髓，至於輔生養壽，無所與讓。然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散所以護命，亦所以絕命。其有浮薄偏任之士，牆面輕信之夫，苟見一候之宜，不復量其夷險，故禍成不測，斃不旋踵。斯藥之精微，非中才之所究也。玄晏雅材將冷，廩丘溫為先，藥性本一而二論碩反，今之治者唯當務尋其體性之本源，其致弊之由善候其盈縮，詳診其大淵採撮二家之意，以病者所便為節消息斟酌，可無大過。若偏執一論，常守不移，斯膠柱而彈琴，非善調之謂也。

許孝崇論云：凡諸寒食草石藥皆有熱性，發動則令人熱。便須冷凍飲料、食冷、將息。故稱寒食散。服藥恆欲寒食、寒飲、寒衣、寒臥、寒將息，則藥氣行而得力。若將息熱、食熱飲、著熱衣、眠臥處熱，藥氣與熱氣相並壅結於脈中，則藥勢不行發動，能生諸病、不得力，只言是本病所發，不知是藥氣使然。病者又不知是藥發動，便謂他病。不知救解，遂致困劇。然但曾經服乳石藥，人有病雖非石發，要當須作帶解石治也。

孫思邈論云：服石人皆須大勞役，四體無得自安。如其不爾，多有發動，亦不得道便恣意取暖稱適己情，必違欲以取寒凍。雖當時不寧，於後在身，多

有所益，終無發動之慮也。人不服石，庶事不佳，惡瘡、癬疥、溫疫、瘧疾，年年恆患，寢食不安。興居常惡，非止已事不康生子難育，所以石在身中，萬事休泰，要不可服石也。年三十以上，可服石藥。若素肥充，勿服也。四十以上，必須服之。五十以上，可服三年一劑。六十以上，兩年可以服一劑。七十以上，一年可服一劑。人五十以上，精藥銷歇，服石猶得其力。六十以上轉惡，服石難得力，所以恆須服石。令人手足溫暖，骨髓充實，能銷生冷，舉措經便，複耐寒暑，不著諸病。

凡服石人，其不得雜食口味，雖百口具陳，終不用重食其肉。諸難既重，必有相賊。聚積不消，遂動諸石。但知法持心，將攝得所，石藥為益，善不可加。

陳延之論云：服草木之藥則速發，須調飲食金石者，則遲起而難息。其始得效者，皆是草木盛也。金石乃延引日月草木，少時便息。石勢猶自未盛，其有病者，不解消息，便謂頓休。續後更服。或得病痼藥微，倍複增石，或便雜服眾石，非一也。石之為性，其精華之氣則合五行，乃益五臟；其濁穢便同灰土，但病家血氣虛少，不能宣通，更陳痼，便成堅積。

若其精華氣不發，則冷如冰，而病者服之，望石入腹即熱，既見未熱，服之彌多。既見石不即效，便謂不得其力，至後發動之日，都不自疑，是石不肯作石消息。便作異治者，多致其害。

《釋慧義論》云：五石散者，上藥之流也。良可以延期養命，調和性理，豈直治病而已哉。將得其和，則養命瘳疾；御失其道，則天性，可不慎哉。此是服者之過，非藥石之咎也。且前出諸方，或有不同。皇甫唯欲將冷，廩丘欲得將石藥性熱，多以將冷為宜。故士安所撰，偏行於世。

《夏侯氏論》云：觀世人了解寒食藥意而為節度者，又大誤。以不解修誤法，安得不有頓躓耶。遂不思故而其怨咎於藥，此藥正不宜以病進時服也，當以病退時服之。此藥以助正氣為主，病進時則病氣強、正氣弱，藥不能製也。病退則因氣強遂扶助之，遂凌病氣矣。空腹及下後不可服。服之滯著曲奧之處積歲不解。服藥無冬夏時節也。春秋瘥為佳。

魯國《孔恂論》云：寒食藥治虛冷特佳。然要在消息精意伺候，乃盡藥意。雖本方云極冷恣水，要當以體中為度。若腹中不能熱，心中平定，未覺憤悶，不可便恣冷凍飲料食、食冷當隨藥熱多少衣服濃薄亦宜然。盛冬之月可食，

餐食後若心中溫悶，輒飲少冷水便瘥矣。如覺藥作者，但薄衣行風中亦解。若殊不解，可小洗手足頭面，不至浴。當消息體中，慎勿逆用水也。

《龐氏論》云：夫寒食藥發多在秋冬，秋冬則陽氣處內，陰氣處外。外寒則熱並入，助藥為熱也。此其自然發理。若有違犯藥忌，亦複用發，消息候察，唯存心精意者也。服藥人多自厭惡煩憤，無神不可信，取其言用加方治也。當用邊人之意參之耳。又藥多違人性，喜加遷怒，不可慎從。侍者當犯顏據爭，深守所見，亦不可使病患甚恚，用增藥動也。

夫藥發皆有所由。或以久坐、久語、臥溫失食，或以御內不節犯損體實。或勞慮存心、情意不歡，或以飲酒連日而不盥洗，或以並飲不消停徐為，或食餅黍小豆諸熱，凡此諸或皆是發之重誠也。

又，藥臥欲得薄衣，亦宜然，犯寒則無中冷之憂，觸熱則有患禍之累。

諸飲食皆欲冷，唯酒可溫耳。諸用水皆欲得新汲井水，不欲大冷水也。食欲數而不欲頓多，當計一日常數所能食，分晝夜八九下後，飲食猶令小溫，於常食數食之後自還如舊。衣被欲得故絮而使薄，但當益領數。所以爾者，減益故也。若噤戰惡寒者，少重其衣被以溫體，人迫挾之，噤不如解，使遠去之，過時不去，便助藥發也。

曹欵論云：寒溫調適之宜，雲諸藥已折。雖有餘熱，不複堪冷，將適之宜，欲得覆而不密，常欲得涼而不至於極冷。譬如平人得熱，欲得冷涼之，大過即已為病也。故勿得脫衣露臥，汗出當風也。

有藥者，若寒若熱，心腹欲痛滿，欲脫衣，欲著衣，衣薄衣濃皆當隨覺為度，不可輕忍也。

凡服寒食散發者，皆宜隨所服之人以施方治。人體氣之不同者，若土風之殊異也。雖言為當飲酒，人性本有能不；雖言為當將冷，人體本有耐寒與不耐寒；雖言為當多食飲，食飲本有多少；雖言為當勞役，人筋□本有強弱，又肥充與消瘦，長老與少壯，體中挾他與不挾，耐藥與不耐藥，本體多熱與多冷，凡此不可同法而療也。藥發多，多變成百病，苟不精其曲折，如以粗意投雷，亦由暗歷危險其趣巔沛往往是也。

凡寒食藥發生百病者，大較坐失之溫也。今者暑熱尤不可輕失，溫也。

可疑之候云：咳逆咽痛，鼻中窒塞，清涕出，本皆是中冷之常候也。而散熱亦有此諸患可用飲溫酒。冷咳者，得溫是其宜也。若是熱咳者，酒通寒食散，得酒於理，當瘥和也。欲分別之者，飲冷轉劇。劇者果是冷咳無疑也。飲冷覺佳者，果是藥熱咳無疑也。

溫治之治云：今舉世之人，見藥本方，號曰護命神散。登服日便當解脫衣被向風，將冷水自澆灌。夫人體性自有堪冷不堪冷者，不可以一概平也。譬猶萬物，匪陽不 而柒與玄水反當以寒濕為干茂(義)，豈可謂不然乎。余服此藥，幾四十載矣，所治者亦有百數。服藥之日，乃更當增其衣服，扶掖起行，令四體汗出，則營衛，津液津液則諸溫熱隨汗孔而越，則不復苦煩憤矣。體適津液，自不思水，無事為蛇盡足而強用水。若小煩躁，可漬手巾一枚，拭熱處，小涼則當促起還著衣矣。自於藥勢已發，可徹向者。始服藥重藥之衣，其平常所服，慎不可減也。

凡人體氣各有羸虛，虛者恆著巾帽、身襲溫裘，風惡忌冷，不得□□如何？一旦卒釋常服？增以冷水澆灌，限漏刻之間。則中冷矣。中冷則成傷寒，壯熱如燒，小大惶怖，不知是傷寒也，皆謂藥發耳。遂竟沐浴，空井竭泉，氣力盛者有異幸，而其弱劣，於是訖矣。

服藥之後，假使頭痛壯溫，面赤體熱，其脈進數，便當以傷寒法救之，亦可以桂枝發汗，亦可針灸，無所拘疑也。

《潘師房救解法》云：凡石一度發即一倍得力，如不發者，此名無益。若一發後更無諸病，有病必是石發也。

《皇甫謐節度論》云：吾觀諸服寒食散者，咸言石藥沉滯凝著五臟，故積歲不除；草藥輕，淺浮在皮膚，故解散不久其違錯草石正等今之失度者，石尚遲緩，草多急疾，而今人利草憚石者，良有以也。石必三旬，草以日決，如其不便，草可悔止，石不得休故也。然人有服草散兩七十年不除者，有服石八兩終身不發者，雖人性有能否，論藥急緩，無以異也。

又，《發動救解法》云：人將藥，但知純寒用水藥，得大益，不知純寒益動，所以困不解者，由是失和故也。寒大過致藥動者，以溫解之。熱大過致藥動者，以冷解之。常識所由也，無不得解。

又云：服寒食散者，唯以數下為急。有終不下之。必不得生。下後當慎如節度。

又云：服散不可失食即動，常令胃中有谷，谷強則體氣勝，體氣勝則藥不損人，不可兼食藥，益作常欲得美食，食肥豬、蘇脂肥脆者為善。

又云：河東裴秀彥服藥失度，而處三公之尊，已錯之後，已不復自知，左右又不解救之。

救之法，但飲冷酒，冷水洗之，用水數百石，寒益甚，逐絕命於水中，良可悼也。夫以十石焦炭二百斛，水潑之則炭滅矣。藥熱氣雖甚，未如十石之火也。潑之不已，寒足殺人，何怨於藥乎。世之失救者，率多如此，欲服此藥者，不唯已自知也。家人大小皆宜習之，使熟解其法，乃可用相救耳。

又云：凡有寒食藥者，雖素聰明，發皆頑器告喻難曉也。以此死者，不可勝計。急飲三黃湯下之，得大下即瘥。

服石反常性法第二

皇甫謐云：凡治寒食藥者，雖治得瘥，終不可以治者為恩也。非得治人後忘得效也。昔文摯治齊王病，先使王怒而後治病已。王不思其愈而思其怒，文摯以是雖愈王病而終為王所殺。今救寒食藥者，要當逆常理，反正性，犯怒以治之，自非達者。已瘥之後，心念犯怒之怨，必忘得治之思。猶齊王之殺文摯也。後與太子尚不能救，而況凡人哉。然死生大事也，知可生而不救之，非仁者。唯仁者心不已，必冒怒而治之為親戚之，故不但其一人而已。凡此諸救，皆吾所親更也。已試之驗，不借問於他人也，大要違人理，反常性。

六反：

重衣更寒，一反。（《外台方》云：凡人寒，重衣即暖。服石人宜薄衣，若重衣更寒。《經》云：熱極生寒。故云一反。）

飢則生臭，二反。（平人飽則食不消化，生食氣。服石人忍飢失食節，即有生臭氣，與常人不同，故云二反。）

極則自勞，三反。（平人有所疲極即須消息恬養。服石人久坐臥疲極，唯須自勞，適散石氣即得宣散，故云三反。）

溫則泄利，四反。（平人因冷乃利，得暖便愈。服石人溫則泄利，冷則瘥，故云四反。）

飲食欲寒，五反。（平人食溫暖則五內調和。服石人飲食欲寒乃得安穩，故云五反。）

癰瘡水洗，六反。

七急：

當洗勿失時，一急。

當食勿忍飢，二急。

酒清淳令溫，三急。

衣溫便脫，四急。

食必極冷，五急。

臥必底薄，六急。

食不厭多，七急。

八不可：

冬寒欲火，一不可。

飲食欲得熱，二不可。

常疾目疑，三不可。（凡服石人常須消息節度，覺少不安，將息依法治，不可生狐疑。）

畏避風溫，四不可。（若覺頭風熱悶，憤憤心煩，則宜常當風梳頭，以水洗手面即好，不比尋常風濕。）

極不能行，五不可。（若久坐臥，有所疲極，必須行役自勞。）

飲食畏多，六不可。

居貪濃席，七不可。

所欲從意，八不可。

三無疑：

務違常理，一無疑。

委心棄本，二無疑。

寢處必寒，三無疑。

若能順六反，從七急，審八不可，定三無疑，雖不能終蠲此疾沒齒無患者，庶可以釋朝夕之暴卒矣。

服石得力候第三

《病源論》云：夫散脈，或洪實，或斷絕不足欲似死脈，或細數，或弦快，坐所犯，非一故也。脈無常度，拙醫不能識，然熱多則弦快，有則洪實，急痛則斷絕，沉數者難發，浮大者易發，難發令人不覺藥勢(熱)行已，藥但於內發，才不出形於外，欲候知其得力，人進食多是一候，氣下顏色和悅是二候，頭面身癢是三候，策策惡風是四候，厭厭欲寢是五候也。

服石發動救解法第四

皇甫謐薛侍郎寒食藥發動証候四十二變並消息救解法。(今檢有五十一變。)

皇甫謐云：寒食藥得節度者，一月輒解，或二十日解，堪溫不堪寒，即已解之候也。

其失節度者，或頭痛欲裂，坐服藥，食溫作急宜下之。

或兩目欲脫，坐犯熱在肝，速下之，將冷自止。

或腰痛欲折，坐衣濃體溫，以冷水洗，冷石熨之。

或眩冒欲蹶，坐衣溫，犯熱宜□頭，冷洗之。

薛公云：常須單床，行役，並以冷水洗浴即愈。

或目痛如刺，坐熱氣冒次，上奔兩眼故也。勤於冷食，清旦以溫小便洗之。

或目冥無所見，坐飲食居處溫故也。脫衣自勞，洗，促冷凍飲料食，須與自明了。

或四肢面目皆浮腫，坐食飲溫，又不自勞，藥與正氣隔並故也，飲熱酒，冷食，自勞，冷洗之則瘥。

或耳鳴如風聲，汁出坐自勞，出力過瘥，房室不節，氣並奔耳故也。勤好飲食，稍稍行步，數食節情即止。

或鼻中作□雞子臭，坐著衣溫故也。脫衣冷洗即止。(或本云：冷洗薄衣即瘥)或口複傷，舌強爛燥，不得食，坐食少，穀氣不足，藥積胃管中故也。急作梔子豉湯，服三劑瘥。〔(或本雲二劑瘥矣)今按：梔子湯在第二十卷"口

乾方"。] 或齟腫，唇爛齒牙搖痛，頰車噤，坐犯熱不時救故也。當風張口使冷氣入咽，嗽寒水即瘥。

或咽中痛，鼻塞，清涕出，坐溫衣近火故也。促脫衣，冷水洗、當風、以冷石熨咽頰五六過自瘥。或本云：脫衣取冷，當風立，以冷物熨咽須臾愈，不須洗。

或咳逆，咽中傷，清血出，坐臥溫故也。或食溫故也。飲冷水，冷石熨咽外。

或偏臂腳急痛，坐久藉臥席，溫不自轉，熱氣入肌附骨故也。勤以布冷水淹迫之，溫復易之。

或兩腋下爛辛痛，坐臂脅相親故也。以物懸手離脅，冷石熨之。

或胸脅滿，氣逆，乾嘔，坐飢而不食，藥氣熏膈故也。促冷食、冷凍飲料、冷洗即瘥。

或手足偏痛，諸節欲解，身體發癰瘡堅結坐寢處久不自移徙，暴熱並聚在一處，或堅結核痛，甚者發癰始覺，便以冷水洗，冷石熨之；微者食頃消散，劇者日用水不絕乃瘥。洗之無限，要瘥為期。薛公云：若體上生瘡，結氣腫痛，不得動者，為自勞大過也。

或腹脹欲決，甚者斷衣帶，坐寢處久，下熱，又衣溫失食、失洗、不起行。促起行，飲熱酒，冷食、冷洗，當風櫛梳而立。

或腰痛欲折，坐衣濃體溫，以冷水洗冷石熨之。薛公曰：若腰痛欲折、兩目欲脫者，為熱上肝膈腰腎，冷極故也。

或腳疼如折，坐久坐下溫，宜常坐寒床，以冷水洗起行。或本雲常須單床上坐善也。

或腳趾間生瘡，坐著履溫故也。脫履著屐以冷水洗足則瘥。薛公云：當以腳踐冷地，以冷水洗足則瘥。

或肌皮堅如木石枯，不可得屈，坐食熱臥溫，作癖久不下，五臟隔閉，血脈不周通故也。促下之，冷食，飲熱酒，自勞行即瘥。

或身皮或本雲身內楚痛，轉移不在一處，如風狀，或本雲如似游風，坐犯熱所為，非真風也。冷洗冷熨即了矣。

或百節酸痛，坐臥下太濃，又入溫被中，又衣溫不脫故也。臥下當極薄，大要也，被當單布不著綿衣，亦當薄且垢，故勿著新衣，宜著故絮也。雖冬寒，當常□頭受風，以冷石熨衣帶，初不得系也。若犯此酸悶者，促入冷水浴，勿忍病而畏浴也。

或關節強直不可屈伸，坐久停息不自煩勞，藥氣勝，正氣結而不散越，沉滯於血脈中故也。任力自溫便冷洗即瘥。任力自溫者，令行動出力足勞則發溫也。非濃衣近火之溫也。

或脈洪實，或斷絕不足似欲死脈，或細數強快，坐所犯非一故也。脈無常，投醫不能識別也。熱多則弦快，有癖則洪實，急痛則斷絕。凡寒食藥熱率常如此，唯勤從節度耳。

或人已困而脈不絕，坐藥氣盛行於百脈之中，人實氣已盡，唯有藥兩猶獨行，故不絕非生氣也。已死之後體故溫如人肌，腹中雷鳴，顏色不變，一再宿乃似死人耳。或灸之，尋死或不死，坐藥氣有輕重，重故有死者，輕故有生者。雖灸得生，非已疾之法，遂當作禍，必宜慎之，大有此比故也。

或心痛如錐刺，坐當食而不食，當洗而不洗，寒熱相絞，氣結不通，結在中心，口噤不得息，當校口促與熱酒，任本性多少。其令酒兩得行氣自通，得噫，因以冷水洗淹，有布巾著所苦處，溫複易之，自解。解便速冷，食能多益善，若大惡著衣，小使溫溫便去衣即瘥。

於諸痛之中，心痛最為急者，救之若赴湯火，乃可濟耳。

或有氣斷絕不知人時，撮口不可開，病者不自知，當須旁人救之，要以熱酒為性命之本，不得下者，當□去齒，以熱酒灌含之，咽中塞逆，酒入複還出者，但與勿止也。出複納之，如此或半日，酒下氣通乃蘇，酒不下者便殺人也。

或服藥心中悶亂，坐服藥，溫藥與疾爭結故也。法當大吐下，不吐下當死。若不吐下不絕者，冷食飲自解。薛公曰：若絕，不識人，目複不開者，亦當□齒以熱酒灌之。入咽吐出者，更當與之。得酒氣下通，不過半日蘇矣。

或淋不得小便，坐久坐下溫及騎馬鞍中熱入膀胱故也。大冷食，以冷水洗少腹，以冷石熨一日即止。

或小便稠數，坐熱食及啖諸含熱物餅黍之屬故也。(或本云：餅黍羊酪之屬)以冷水洗小腹自止，不瘥者，冷水浸陰又佳。若複不解，服梔子湯即解。

或陰囊臭爛，坐席濃，下熱故也。坐冷水中即瘥。

或大行難，腹中堅固如蛇盤，坐犯溫，久積腹中乾糞不去故也。消蘇若膏使寒服一二升，浸潤則下；不下更服下藥即瘥。薛公曰：不下服大黃朴硝等下之即瘥。

或大便稠數，坐久失節度，將死之候也。如此難治矣。為可與湯下之，倘十得一生耳。

不與湯必死，莫畏不與也。下已致死，令人不恨。

或下痢如中寒，坐行止食飲犯熱，所致人多疑，是本疾又有滯癖者，皆犯熱所為，慎勿疑也。速脫衣、冷食、冷凍飲料、冷洗之。

或遺糞不自覺坐，坐久下溫熱氣上入胃小腹(腸歟)不禁故也。冷洗即止。

或失氣不可禁止，坐犯溫不時洗故也。冷洗自寒即止。

或周體悉腫，不能自轉從，坐久停息不飲酒，藥氣沉在皮膚之內而血脈不通故也。飲酒冷洗，自勞行步即瘥。極不能行者，使健人扶曳行之，壯事違意，慎勿聽從之，使肢節柔調乃止，勿令過瘥。過則便極，更為失度，熱者複洗，或本雲飲熱酒冷水洗。

或嗜眠不能自覺，坐久坐熱悶故也。急起冷洗浴也。食飲自精了或有也。當候所宜下之。

或夜不得眠，坐食少、熱氣在內故也。當服梔子湯，數進冷食。薛公曰：當服大黃黃芩梔子三黃湯，數進冷食，自得睡也。(今按：此湯在第二十卷除熱解發篇。)

或夢驚悸不自製，坐熱在內爭，五行干錯與藥相犯，食足自止。

或得傷寒，或得溫瘧坐犯熱所為也。凡嘗常服寒食，雖以久解而更病痛者，要先以寒食救之，終不中冷也。若得傷寒溫瘧者，亦可以常藥治之，無咎也。但不當飲熱藥耳。傷寒藥皆除熱瘧藥皆除癖，不與寒食相妨，故可服也。

或矜戰患寒如傷寒，或發熱如溫瘧坐失食忍飢，失洗，久坐不行，或食臭穢故也。急冷洗起行。

或寒栗頭掉不自支任，坐食少，藥力行於肌膚、五臟失守、百脈搖動與正氣爭竟故也。

努(怒)力強飲熱酒以和其脈，強冷食冷凍飲料以定其臟，強起行以調其關節，酒行食充，關機已調，則洗了矣，云：了者是慧然病除神明了然之狀也。薛公曰：強洗以宣其壅滯。

或脫衣便寒，著衣便熱，坐脫著之間無適故也。當小寒可著、小熱便脫即止，洗之則慧矣。慎勿忍使病發也。薛公曰：應洗勿忍則病成也。

或寒熱累月，張口大呼，眼視高精，候不與人相，當日用水百餘石澆洗，不解者，坐不能自勞，又飲冷酒，複食溫故也。譬如人乃心下更寒，以冷救之愈劇者，氣結成冰，得熱熨、飲熱湯冰消氣散人乃心解，令藥熱聚心乃更寒戰，亦如之類也，速與熱酒，寒解氣通，酒兩行於四肢，周體悉溫，然後以冷水二斗洗之□然了也。

或藥發輒屏臥不以語人，坐熱氣盛、食少、穀氣不充邪干正性故也。飲熱酒、冷洗、食自勞便佳。

或食下便吐，不得安住，坐有促下之下。薛公曰：急以甘草飲下之。

或患冷食不可下，坐久冷食，口中不知味故也。可作白酒糜，益著蘇熱食一兩，過悶者還冷凍飲料冷食也。

或惡食如臭物，坐溫衣作也。當急下之。若不下，萬救終不瘥也。薛公曰：以三黃湯下之。(今按：三黃湯方在第二十卷熱除解發條。)或飲酒不解，食不得下，乍寒乍熱，不洗便熱，洗複寒，甚者數十日，輕者數日，晝夜不得寢，愁悲恚怒，自驚跳悸，恐慌惚忘誤者，坐犯溫積久，寢處失節，食熱作內實俠熱與藥並行，寒熱交爭，雖以法救之，終不可解也。吾嘗如此，勤對食，垂涕援刀，欲自刺，未及得施，賴升親見迫奪，故事不行，退而自惟，乃卻刀強食，飲冷水，遂止，禍不得成，若絲發矣。

《龐氏論》云：凡藥欲發之候，先欲頻伸，或苦頭痛目疼、身體、顫，或驚恐悸動，周身而強，或耳中氣滿如車之聲，或體熱劇於火燒，或如針刺，噤噪惡寒，昧昧憤憤，不知病處，或腹中燠熱如燒鍛懷之也。此皆欲發之候也。

其發甚者，腹滿堅於材石，繞口青黑，大小便血而多無脈也。唯氣息才通，心下溫耳。如此之病，歸於大澆，以瘥為期也。

又藥盛發使人悲愁恚怒、角弓反倒，其狀若風，有面色青黑，身體斑磷，爾時當極大澆 用水無數，如此輩率多用水二三千石，爾乃解耳。得解之後亦當速下。凡浴之初，皆多惡冷，但得水數解，漸遂便之，心意□然則止，若腹中懊悶、陶熱吸吸者，若渴人精神默默但欲眠臥者，此藥發在內、攻守五臟也。急服七物梔子湯，外以新汲冷水浴之。（今按：在第二十卷除熱解發篇。出《短劇方》，號黃芩湯。）若噤燥振□極目勞動，病患不能自勞者，車載或牽挽掣頓之。

若噤戰者，復如上牽挽之。若大行通利，無他結塞，又周體無有熱溫之証而猝氣悸，須臾口不能言者，速溫好酒三升，稍飲之。熱悶者，飲水則解。

若大行小難，腹微滿氣，兼複苦渴，患此之後，尋複舌大不得語者，速飲梔子湯。

若藥發不時解而久苦渴，是多 飲所為也。若下而故瘥耳。

葛稚川云：凡服五石護命更生及鐘乳寒食諸散，失將和節度，皆致發動，其病無所不為。

若發起倉猝，不漸而至者，此皆是散熱也。宜時救解。

若四肢身外有諸一切疾痛違常者，皆以冷水洗數百過。熱有所衡，水漬布巾隨以拓之。

又水漬冷石以熨之，行飲暖酒，逍遙起行。

若心腹內有諸一切疾痛違常煩悶 恍者，急解衣取冷熱溫酒飲一二升，漸稍進覺小寬便冷餐，其心痛者最急。

若肉冷口已噤，但折齒下熱酒便開。

若腹內有結堅熱 便生眾疾者，急下之。熱甚口發瘡者下之。癖實猶不消，惡食畏冷者更下之。

《夏侯氏論》云：其察體中有不常，皆是藥氣。服藥一時須察所患，或小瘥。或心中溫溫欲吐，或寒或熱，或痛或癢，或緩或急，或眩或痺，或理或亂，其

有所覺，皆是藥也。心中溫溫，小飲冷水不解，漸益才解便止。又諸所覺未必周體，或發頭面手足胸背，隨所覺處以濕手巾熨之，不解小洗之，洗之則解即止。

《曹欽救解法》云：有藥而苦頭痛目暝惡食、食下便吐、不得安者，為是實也。

當促下之。若頭痛目疾而不惡食者，自是寒食散疾，未必純是實也。宜常兼以將冷為治。若有實也，不下終不瘥也。寒食藥熱，率殺藥熱，服下藥要當以能否下為度，不得病可重下也。

期以得病為斷，服藥未下，慎勿飲酒也，令人悶吐。下後食少裡空，熱便乘虛在處，則吐逆下利腹滿，如此者宜以冷食漸漸解，服梔子湯是其治也。（今按：此湯在第二十卷號增損。皇甫梔子豉湯出《短劇方》。）藥發，頭面苦眩冒者，則解頭結散發扇之，若雖覺瘥猶不□□者沐頭。其熱甚頭痛面赤者，以寒水淋頭，暑熱時以冰水淋頭，不瘥以油囊盛冰著頭結中，覺瘥下水。

藥發，耳目口齒苦，耳鳴汁出，數數冷食，稍稍步行，鼻口臭，冷凍飲料冷洗。口中生瘡，舌強，服梔子湯。

藥發心腹苦心腹痛者，當與熱酒。口噤者，撮口促與用冷水淹手巾，著苦處，溫複易。

諸痛之中，心痛最急，救之若赴湯火。或有氣絕病者，不自知，當須邊（旁）人之救，以酒灌含之。咽中寒逆，酒入輒還，勿止也。出複納之。

腹滿者，服凝水石湯，胸心腹中熱盛，咽乾口燥，飲冷。霍亂吐逆，當用飲冷。胸中窒塞，胸脅兩強，當飲酒。腹中拘急切痛，當用飲食，不宜但以冷迫之也。腰痛以寒水洗，冷石熨之；大行難消，蘇合如膏，服三升則下，未下重服之；小行稠數者，以水洗小腹，服梔子湯則瘥。

藥發四肢苦手足煩熱，心鬧悶者，以冷石熨。甚者以水熨之，關節不屈伸，百節酸疼者，勤自勞役，溫則澡洗。

藥發噤寒，有藥者，雖當澡浴，澡浴若早，藥熱噤不得出，令噤寒，急用飲酒，勤自勞役，即當□（漸）溫矣。若晚，藥熱蒸憤，亦令人噤寒，先用飲酒，

酒氣頗行，便用澆灌，亦當漸溫矣。常當數食，一日可至十食。失食令人苦寒。

藥發雜患，其有偏痛、偏煩、偏冷、偏熱、偏急、偏緩，皆偏洗之。當於水下覺除也。

若有腫核者，宜以冷石熨，不瘥宜以冰熨之。

《釋慧義·薛侍郎浴熨救解法》云：凡藥石發宜浴，浴便得解。浴法：若初寒，先用冷水，後用生熟湯。若初熱，先用暖湯，後用冷水。浴時慎不可先洗頭，欲沐可用二三升灌矣。

若大小便秘塞不通，或淋瀝尿血，陰中疼，此是熱氣所致，熨之即愈。熨法：前以冷物熨少腹，冷熨已，又以熱物熨前。熱熨之以後複冷熨。又小便數，此亦是取冷過，為將暖自愈。

《道弘解散法》云：食穢飯、臭肉、陳羹、宿菜發，服梔子湯。

飯未熟生酒發，服大麥，一服五合，至三服不解，服孽米一升。

食肉多發，如上法服，不解，又服孽末，孽末不解，又服梔子豉湯。

食生菜發，服甘草湯，食粗米發，服甘草湯。（粗米謂咀嚼不精也。）大飽食發，如上服甘草湯。失食飢發，服蔥白豉湯。

醉發，服蔥白豉湯；若不解，服理中湯。

怒大過發，服人參湯。

將冷大過發，則多壯熱，先以冷水七八升洗浴，然後用生熟湯五六石灌之。灌已，食少、暖食、飲少熱酒、行步自勞則解。若不解，複服梔子湯。

將熱大過發，則多心悶，服黃芩湯。（今按：以上湯方等在後第二十卷）

《薛侍郎補餌法》云：服石之後一二百日內，須吃精細飲食美酒等，使血脈通利。

若覺虛，任餌署預食，強筋骨及止渴。

若覺大熱者，可服紫雪，或金石凌，或絳雪，或白雪等。（此等救急，紫雪為上。如不得通泄，宜服黃芩飲，快利即瘥。）若覺體氣，不痛不癢，小便赤澀，即絞茅根汁任服之。

若口乾，即絞甘蔗汁任服。若不下食，服三物生薑煎。若不下食，體弱，乏氣力，即須食鮮鯽上膾。

若發瘡及腫，但服五香連翹湯等，忌魚豬蒜生菜等。（今按：五香連翹湯在《短劇》第十治惡核方。）若腫有根，堅如鐵石，帶赤色者，服湯，仍以小小艾炷當腫上灸之，一兩炷為佳。

《□ 陽功曹范曲論》云：本方云：憤憤煩或痺便浴之，人羸或不堪大澆浴者。當隨藥動處極洗之，非藥物處則不堪水。若周身浴不寒特便冰者，當特澆之。若腹背不便水處，可濕手巾著上暖則易。可著半袖去襠。不喜令腹暖□ 葦□ 薄被則可矣。雖當冷食，欲得新炊飯冷潑之。若不能輒炊，先以熱湯澆飯，令□ 乃冷潑之。有堅積先服消石大丸下之，乃服散。人多羸瘦，下之可畏。（今按：硝石大丸有第十 瘕條。）

服石四時發狀第五

《皇甫謐救解法》云：春發逆冷，夏發短氣，秋發瘙癢，冬發寒戰。

此四時發動，變易無常。諸所為病，乃至萬端。或動身體，四肢微強，難於屈伸，或胸脅脹滿。但欲乾嘔，或翕翕少氣，不欲語言，或睡眠但常欲臥，或□ 苦寒，思欲濃衣，諸如此候，藥將大發。宜急解，事在汗出、動作、飲酒、美食以為法。

或頭痛目不欲視，或腹中雷鳴大小便數，或體隱疹狀如風搔，或淫策淫策如針刺，或有熱劇乍來乍去，或咽喉噎塞有如傷寒，或鼻中蕭條若有風吹。諸如此者，皆是將發之候。宜速起行解衣向風便自解。

或苦寒噤戰如傷寒者，當飲熱酒隨人能，不先以暖湯小洗頭面手足，行步自動作使體中熱，以手巾漬冷水摩拭之，良。

或腹中雷如鳴，飲冷水一升，若飢，可餐食薄衣脫巾胃氈褥。

或但苦熱悶而腹滿心痛者，宜飲熱酒，冷水洗，還薄衣小暖，熱氣自止。

或患腹背熱，如手如杯如盤許者，以冷石隨熱處熨即瘥。

或頭痛項強兩目疼而悶亂者，便以水洗浴即瘥。

服石禁忌法第六

《薛曜論》云：夫金石之性堅剛，而急烈，又性清淨而滓惡穢。

皇甫謐云：凡諸石士十忌：

第一忌 怒 第二忌 愁憂 第三忌 哭泣 第四忌 忍大小便 第五忌 忍飢 第六忌 忍渴 第七忌 忍熱 第八忌 忍寒 第九忌 忍過用力 第十忌 安坐不動 若犯前件忌，藥勢不行，偏有聚結，常自安穩，調和四體，亦不得苦讀念慮。但能如是，終不發動，一切即愈。

曹欵論云：凡藥疾()禁忌者，第一不宜悲思哭泣，其次不甚宜出筋力已自勞役，不宜觸盛日猛(大)，不宜甚嗔恚憂恐，不宜熱衣熱食，不宜服熱藥針灸，不宜食餅，黍羹羊酪皆含熱，故悉不宜食之。

《龐氏論》云：諸服草木石散者，皆不可灸針身體令人善發炎症瘡也。

服石禁食第七

《耆婆方》云：服石後不可食諸物十種：

油脂藥 蕪荑 芥子及芥菜 薺 桃竹筍 薺 蔓荊 葵菜 薯蕷

又云：凡諸服石之士不得多進面及諸餅餌，生菜、五辛、五果、黍、肥、羊，不得多食也。

又云：壓下石諸物十三種：

喬麥 粟米 淡竹筍 水芹 乾苔 木耳 柑子 冬瓜 龍葵 菰菜 鹿角菜 豬

諸丹論第八

《服石論》云：凡諸丹皆是眾石之精，論其切力可濟生拔死，人亦有知之，亦有不知之者，然知者至少，不知之者極多。悠悠天狂之徒則巧歷不能計其頭數。故至人以之寶愛，庸夫以之輕賤，輕賤則壽促，寶愛則命延。人皆重其延命而不解延其命，貴駐其年而不知駐其年，是可嘆者也。余及少年以來常好事，每以諸小丹救疾，十分而愈其七八，其九十暴之屬。亦有氣已盡而藥

入口須臾即活者，亦有氣未絕而藥入口少時直瘥地，亦有經半日始瘥者，亦有終朝如愈者，大都神效之功，語不難盡。自斯以後，但有得此方及有過此藥者，咸勿起謗心，但生信意，則必無橫死之慮也。

諸丹服法第九

《服石論》云：凡服丹之體必須令其病者正意深信，不得於中持疑更懷他念。但想其藥入口即愈，慎勿起不信心，其用丹之人亦須一心願病立瘥。

凡有病服丹者，必須去其疑惑，起其信心，想其丹入口消病狀如沸湯之潑冰雪，若此信者無不立愈。

凡服丹，先首於吉日清旦具服嚴淨嗽其口，面向東立再拜，一心發願，願服神藥以後，千殃散滅，百病消除，志求長生，無違其願，願一切大聖加護，去老還年。發此願已，又以淨水嗽口，先含一棗核許蜜，次旦以一二丸服之。若無所覺觸者，至他日又漸增之，以微覺觸為度。

凡服丹，亦有先熟嚼半果許棗後，以丹和咽之者，有和蜜吞之者。亦有以白飲及酒送之者，亦有直爾引口中津並以水下者，此等並得無在。

凡有病與丹相應者但著起首一二服，縱不得全除，即覺病熱漸損，如此者宜服之勿止。

若已經三二服後不覺有異者，即知藥病永背，不宜更將服之。

凡服丹皆須晚食，必須少不得過多，多則令藥勢不行，所以須少，少則易通，通則疾得藥力。

凡服丹者，皆須調和神性，不得乍喜乍，則令氣脈壅塞。

《召魂丹方》云：凡人有老有少，有強有弱，有虛有實，有肥有瘦，質既有異，性亦不同，同服一藥，其間則有多者，有少者，亦有服一二丸須臾即發者，亦有服三四丸久之始發者，亦有服五六丸少時便發者，亦有服十丸以來遂竟不發者，為此皆須從少至多，不得從多至少，但以斯法調節度，無失其理者。

服丹宜食法第十

《大清經·太一神精丹方》云：凡服丹人得食粳米、梁米、粟米粥、蔥豉粥等，及苜蓿、蔓荊、蔥白、韭菜、生薑、瓜蒞、醬豉、羊鹿、獐、雉、兔、少犢等，煮及脯，並得食其羊肉，雖得作脯食，不宜作羹食也。

服丹禁食法第十一

《召魂丹方》云：凡病多服丹，經三五以上者，不可食陳臭爛敗之物，生肉蒜齏之類。

又云：勿犯肥鮮、生血、五辛、生菜等，食其餘，一無所禁。

《大清經》云：凡當服丹時慎黃牛肉、羊血羹、白酒、倉米、麥，鯉魚及塵臭爛敗之物，並不得犯之，自餘任情。

又云：服丹之時，不宜吃熱食熱羹，食必須冷，不宜過熱，熱即發動，其藥令人吐逆。

諸服丹雄黃八石，皆宜斷血食，不然者既不治為久久使人半身不隨，慎之。

服丹禁忌法第十二

《召魂丹方》云：凡有一切喪、孝、亡、死之家，產婦淹穢之處，從始至末，並須慎忌。

服丹發熱解救法第十三

《大清經》云：凡服藥，藥發動之時，即覺通身微腫或眼中淚下，或鼻內水流，或多呻吹，或噴，此等並是藥覺觸之候，宜勿怪也。可停服三五日，將息時以生熟湯浴之為佳，啖冷麥粥一兩頓亦好，得平復以後，依前更服。每一日服藥宜三，二日或三五日停服，並應自斟酌其力。

凡服丹，不意過度熱悶，垂犯者宜急散發低頭，以冷水三二升細細淋頂上，須臾便定。

若更不定者，依前更淋之。遠不過用三五升即定。唯不得飲冷水，若大困者，亦可飲土漿，又可飲藍汁雞子汁，亦可合食三二口酢飯、葵菹若金石凌，凝雪膏及朴硝粉等，宜蜜水各一雞子許，先和之，令相得，因以朴硝粉大稱半兩，又合攪相得，服之立解。又可食冷葵菹、豬肉、酢飯、黃連汁、葛汁、大小豆汁、米泔、米粉水。

服金液丹方第十四

《服石論》云：金液華神丹無慎忌，療萬病。金液華神丹本是太上真人九元子之秘方，此藥所合，非俗人所知。但以五陰相催，四時輪轉，有生之類□忽如流。先賢愍而零涕，往哲睹而興威，感遂乃流傳俗代，以救蒼生之病，使百姓有病之徒咸能除愈。至如腐腸之疾，遇藥便除，膏盲之無不瘳愈。纖毫必遂，肌理無遺，此藥力有越電之功，五石與大陰真別類，秋霜，一屆松竹與蘭艾何同害於人者，不日而除。損肌膚者，應時而遣。若服此藥，有異於常，不問陳倉生冷，至於血食魚蒜酢滑豬鹿，同時共餐唯多益善，並無禁忌。藥之對病，如後所陳。

夫人受五常，非是一體，或患久冷滯疴，頭面枯燥，身體焦乾，唯皮與骨。食不消化，米粒渾出，複患心膈痰飲，食乃無味。假使食訖，複患惡氣，上填咽喉，多嘔吐冷沫。夜臥咽喉乾燥，舌上皮頰，夢見雷電之聲。或夢逾山越海，睡中厭，手足酸疼，背膊煩悶，蜚尸雜症，中惡猝死，腰疼膝冷，天陰即發。或患五勞七傷，中寒痺濕，複有男子、婦女、僧尼、寡婦、少女之徒，夢與鬼神交接，真似生人初得，羞而不言，後乃隱而不說，往還日久，鬼氣纏身，腹內病成，由惜鬼情，至死不遁鬼魅邪氣所纏。眠多坐少，夢想飛揚，魂魄離散，昏昏常困，似癡還□諸有讀誦之人常吸，冷氣衝心，腹腸雷鳴，鎮如雷吼。複有百二十種風，十種水，谷赤白等利，多年不瘥之徒，此丹並皆治療，此藥所合，非是道(通)人不知其妙，自量其性，測其勞逸，臨時斟酌，方委其功。諸方君子，無乃輕泄，彌秘之。

今按：服法對治並可依諸丹之法，但件藥主治條云：或有服一二丸，或有服四五丸，病瘥即止，此非養生之丹。不可多服，云云。

服全陽丹方第十五

全陽丹主治：頭風咳逆，喘息嘔吐，腰腳疼痛，氣力怯弱，一切風病，胸中癖，宿食不消，見飯易飽，離坑還飢，瘦弱虛損，耳聾驚悸；陽道久衰，陰痿不起，益精駐顏，滿髓輕身，能食有力，令人肥健。

服法：先吃瀉藥(用溫白丸)下去腹中宿穢，明日早朝空腹以酒若漿下一丸。從此每日服至三十丸以下，二十丸以上即止。若無效驗，重加服二十丸以下，但病重者服五十丸以上，六七十丸以下。若猶無力，服至百丸以下，一切可隨疾患輕重，豈可守株哉。患者若欲得早除，每日服二三丸亦得。然欲服時取二合以下飯淨淘吞藥後即吃三四口許壓之，恐藥氣沖上頭面，但

病在胸膈以上者先吃淘飯，後服丹藥；病在腰以下者，先吃藥，後食飯。若在頭面及遍身者，不用淘飯，只用酒漿。若患煩悶，時時服金汞丹、甘豆湯、蘆根湯。藥如有發動，可依治石發方。

禁忌：豬肉、油膩、陳臭、粘滑、海藻、五辛、血食、青菜等。

服石鐘乳方第十六

性味功能：

《本草經》云：石鐘乳，味甘、溫，無毒，主咳逆上氣，明目益精，安五臟，通百節，利九竅，下乳汁，益精氣，補虛損，療腳弱疼冷，下焦傷竭，強陰，久服延年益壽，好色不老，令人有子。不練食之，令人淋。（陶注云：唯通中，輕薄如鵝管，碎之如爪甲，中無鷹齒，光明者為善。敬注云：雖濃而光明可愛，餌之。）

《耆婆方》云：夫鐘乳者，取管成白光，潤澤如虻翅蟬翼者，好得服，服即得力，濃者不可服之耳。但水而南流者上，東流者次，餘方不中服之。凡鐘乳白光者為上，黃光者為次，赤者不中服，性大熱。諸長生補益之中不過乳也。須常服之。服乳人若多嘔，只得九年即死，好好慎之。唯不能禁嘔，勿服之。

《極要方》云：鐘乳，所以仙人名之曰乳，此精膏所作，與一切凡石懸殊絕倫不比類也。

師云：服一斤乳盡，百病除；二斤乳盡，潤及三代；三斤乳盡者，臨死顏色不變。縱在土下，滿百年後還穿塚出，即成僵人也。此人在俗及至千年，皆不得回顧者即是也。一千以外者，行日中，亦無歇，遂成真仙官也。

夫鐘乳，此石之精膏也。不與土石雜。獨生石室，宜神丹為地，所以然者，凡作丹法，皆飛諸石精以為霜雪，而遂成金銀，服之立仙矣。是以服丹之士，先服石之精髓，與丹為地。

若乳與丹相兼而服之者，能理丹石，補虛益精，久服之即能變練骨髓，老而更少，令有子。養性要藥也。

服乳法：

凡服乳，撰旺相日及建除開日，吉。又常以戊己日用之。

凡欲服藥，須先服瀉藥，除去腹中惡穢。

凡服石者，若有宜下之。若人疲弱者，未必下也。

凡服藥，先首於吉日清旦具服嚴淨嗽其口，面東向立再拜，一心發願，願服神藥以後，千殃散滅。百病消除，志求長生，無違其願，三切大聖，加護去者還年。發此願已，又以淨水漱口，先含一棗核許蜜，次以一二丸服之。

凡服藥者，旺日服瀉藥，而相日服藥從一丸起，稍積日服之。可至二三丸重，以二兩為一劑。

凡服乳之法，始以溫酒服之二三丸，次日五丸，次日七丸，次日九丸，次日十一丸，次日十三丸，然後以十五丸為法，不過於焉。

凡服鐘乳丸五六十丸未得力者，可服一二百丸，稍停，候氣色。

《極要方》空腹服鐘乳法：上取成練乳，稱一兩，分為再服。旦服暮令盡，無問乳之多少，此一兩為度。

凡服乳，皆須溫清酒服之，恆令酒氣不絕為佳，不得醉吐。凡服乳之時，唯須少食，一日吃一升許飯，得滿三日不出，即其乳。不隨糞下，乳在腹內三日，練之便化為津液入人骨髓。若食多者，其乳未化，不至時乃隨大便而出，徒損功夫，不得其效，唯須少食，滿三日外，待舊糞出訖，任意作美食補之，三日補之，更欲服者還依上法將息如前。其乳多少者，任人貧富云云。

鑒真服鐘乳隨年齒方：石鐘乳，其味甘溫無毒，年二十者服二兩，乃至五十服五兩，六十以上加至七兩。各隨年服之，吉。四十以下人，一兩分為兩服，五十以上，一服一兩，兩別和面三兩攪漚面硬漚作，以五升鑊中煮五，六沸即熟，和酒令汁盡服之，竟以暖飯押之七日以來，忌如藥法。

李補闕練研鐘乳法：取棗膏和乳研搗令相得，每旦空腹服十五丸如梧子，以暖酒下，待飢方食，食宜用少不令飽，每日數數，任性飲酒，令體中熏熏，恆有酒氣，使氣宣行。

當服乳時，三日五日吃一兩口倉米飯及少許臭敗脯肉，及見喪孝尸穢並不須避，令其慣習，每年恆服一大斤，以來四時並得服，夏秋料理，立冬服之。

《石論》云：若服藥先後飲食相近者，難得藥力。皆須晚食少食，不透過多，多則令藥勢不行，所以須少，少則易通，通則速得藥力，宜慎之。空腹及下

後不可服，更三日調養，然後始服石，若下後只服藥，或藥滯著曲奧之處經歲不解，亦服藥之後仍行百步，即乳氣入腹得力尤速。若覺熱，進一兩口冷飯行步消息，良之。

補乳法：

《石論》云：凡服乳石十日，還十日補，百日、千日亦然，以此為率。坐臥起寢處必須香潔，衣服新鮮熏如法，常侵早起服藥導引，則神清而藥行，每五更初即起扣天鼓三十六通。又酒是性命之本，朝暮常須飲熱美酒，恆令體中熏熏，仍不得飲白酒。又澡浴勿向湯水中坐，宜以湯水淋之。

《極要方》云：凡三日服乳，還三日補之，十日服，十日補之，以為率。補乳法欲得飽食，服乳法欲得少食，補乳欲得食牛、羊、獐鹿等肉骨，煎取汁任意作美食啖之，不得食倉米臭肉等物。以外不忌。

凡初服乳至補訖，必不得行房出精。此最大忌，慎之。又服乳補日訖，亦可更一月許將養方可泄，不可頓瀉。則令藥氣頓竭，慎之。

服乳得力候：

《極要方》方：凡服乳得力之時，先覺臍下繞臍肉起，身體發熱，食味甘美，其陽氣日盛，數起之，慎不得近房。若後大起，唯行房慎不得出精，此為養其精氣，令腹中肪成，乳氣盈溢，遍流百脈，則令人陽盛而且熱，百戰不怠，永無五勞七傷。

服乳禁忌：

《刪繁論》云：凡禁之法，若藥有乳石，須一月日外，若不如爾，非唯不得力翻致禍也。

《耆婆方》云：凡服乳藥，通忌生冷、酢滑、塵臭、大飽、大飢及嗔憂悲泣愁不樂，不得冒諸風雪及淹穢之事。常令酒食氣溫溫然，恆取暖常自逍遙適意。服乳忌五茄地榆，為藥去之。

《極要方》云：不得眠嗔怒及大喜恐、房室，勿飲白酒冷醋等物，及多食餅熱食及豬、魚、酥、腐臭之物，亦不得食犬馬百種雜肉及芸苔、胡葵、膩粉、面、錫、之食，不入產、生、喪、孝之家，不語人我服此藥。

《石論》云：凡服乳石，莫生嗔怒，調和情性，歡娛暢悅，節房室，省睡眠，不用大嗔，大喜、憂思哭泣，不宜食粗冷硬難消之物，可食細軟甘美之味以調之。

凡服此藥，禁忌陳臭、生葫、蒜、雜生菜、豬肉、肥羹、諸滑物、生魚、膾、生冷油面等。

服乳發動對治法：

釋慧義云：鐘乳發令人頭痛，飲熱酒即解。

《極要方》云：凡服乳以後，身中先有諸病，多者乳力共病相攻。病氣猶強，乳力未成，必相對作。

凡術動鐘乳，兩目疼痛；海蛤動乳，令人頭痛腦悶；倉米臭肉動乳，令人骨節發癢及發背。房動乳，令人少氣力四肢頑痺，不爾，令人面目身腫痿黃。食飲不調動乳，乍寒乍熱，腹中碎痛，或痢或吐，見食聞臭。四時節氣冷熱不調動乳，狀似瘡發，不早治之，變為黃膽。

今皆療之方，著上件發動形狀，必須細意察其所患根本，須各相當。知其審候，療無不驗，勿令失之毫毛，差之千里。若諸果動乳，取甘草一兩炙，麻黃一兩，去節，切，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和清酒半升，先火邊灸令遺熱微，徹欲汗，因即熱服之，令盡被覆臥取汗即瘥。

倉米臭肉動乳，必須以豉作湯，細細服之，可五六度許，倉米自消，所患目瘥。

房室損乳者，必須閉氣調之一日一夜。又須牛羊骨煎作羹食之。男患之令婦人□身體，女患令男夫□。必不得更犯。如此調之三日三夜，自然覺健。若食飲損乳者，以蔥豉湯裹納當歸一兩煮之去滓，溫服之便瘥。仍未除者，可作蘆根湯服之。

蘆根（一握）地榆（一握）五茄（一握）
切，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一服。

若四時節氣冷熱不調動乳者，必須作生熟湯，以器盛之，入湯中坐，勿動。須與百節所有寒熱之氣皆從毛孔而出變作汗。若心中熱悶者，還服少許熱湯即定。

《耆婆服乳方》云：若發熱渴者，以生蘆根一握，粟米一合，煮米熟飲之甚良。

又服乳訖，單服菟絲子三斤，大益人。又方：車前子亦佳。

服紅雪方第十七

《服石論》云：八仙云：絳雪療諸百病，八公所授淮南王絳雪方者即此是也。公曰：子得此方，當不夭不暴，神妙無比。大和先生名之曰通中散，深重此方每合之進上。又常勸人服之。世人或有竊得此方合之者，俗共名之曰紅雪。皆盡不得其要訣，又不經師口訣，或藥種短缺，分兩參差，或合和失宜，煎練過度，故用之療疾多不有效。今具載藥數分兩並四時合和方法口訣，要錄，所主病狀、服法、禁忌具件如後，合之者，不可率意加減，以誤後人。

煎練過度，□於藥力。此皆按經方承師口訣，既免暴夭之憂，實亦存生之至要，宜寶秘，慎勿輕泄。非道之者，無妄傳也。所主療病狀如後：療一切丹石發熱，天行時行，溫瘧，疫疾，癰疽發背，上氣咳嗽，腳氣風毒，肺氣肺癰，涕唾涎粘，頭風旋憤，面目浮腫，心胸伏熱，骨熱勞熱，口乾口臭，熱風沖上，目赤熱痛，四肢癱瘓，心忪驚狂，恍惚謬語，骨節煩疼，皮膚熱瘡，昏沉多睡，赤白熱痢，大小便不通，解藥毒、食毒、酒毒。

上患以前病者，並和水服之。

諸氣結聚，心腹脹滿，宿食不消，痰水積聚，醋咽嘔吐，產後血運，中風悶絕，產後熱病，墜墮畜血。上患以前病者，並和酒服之。

又云：上與病相當者，取一匙絳雪，以新汲水二大合及蜜水，亦得納於水中，令消頓服之。

今按：《外台方》云：凡服石之後，若覺大熱者，可服紫雪或金石凌或絳雪或白雪等，但半大升，取瓷研，一大兩，香湯浴後，頓服之。云云。

又，今時之人隨身強弱，或三四兩，或五六兩，熟研空腹服之。又，本方載作日之忌無服時之禁，而藥中有朱砂、甘草、槐花，可忌血食海藻、豬肉。又私記云：婦人有孕，不得服之。

服紫雪方第十八

《服石論》云：紫雪療腳氣毒，遍身煩熱，口，口中生瘡，狂易叫走。並解諸石草散藥熱毒發，猝熱黃膽，瘴疫，毒癘，猝死，溫瘧，五尸，五注；心腹諸疾，絞刺痛，蠱毒，鬼魅，野道尸，骨蒸熱毒，諸熱風，時行疫氣，小兒熱驚癇，利血，諸熱毒腫癩子，一切熱，主之尤良。

病者強人一服二分三分，和水服之；小、老、弱人或熱毒微者，服之以意減少；腳氣病經服石藥發，熱毒悶者，服之如神，水和四分服之。（以上《極要方》。）

若腳氣衝心，取一小兩和水飲之。若心戰沖取半小兩令消已，水下亦得。若有風癘，時時服之如前理丹石。若丹發頭痛身體急或寒熱不能飲食，即取一兩加少芒硝和水飲之。若熱痢，亦如前。若天行熱病，亦如前。若欲痢者，加之一倍，空腹服之。若邪氣者，漸漸服即並可也。《鑒真方》。

今按：今世以此藥二分當紅雪一兩，又依如《外台方》，可服大一兩。

服五石凌方第十九

《服石論》云：五石凌，食後以蜜水一杯，服方寸匕，大熱者加至二匕。患熱病黃者，服三七即愈。初得熱病，服二匕亦(立)愈。無禁忌。

私記云：治一切熱病及服金石散動悶亂熱困者，以水一杯，服方寸匕，大熱者，加至二匕。

今按：今人或三兩，或四兩，水服之，吉。

服金石凌方第二十

《服石論》云：金石凌，若有溫疫熱黃病，取少稱一兩，水和服之，即得瘥。若金玉諸石等發熱，以水和稱一兩，上凝者服之。若病上發，少食服。若病下發，空腹服之，不可多服。大大冷，無禁忌。

今按：《大清經》云：一雞子許，宜蜜水和服。又《外台方》大一兩水服。

服金汞丹方第二十一

《金汞丹》方：主解五石熱毒發動，丈夫女人久患勞損。身體瘦薄，益氣力，明眼睛，長髮，悅澤顏色，兼除百草毒，除冷疾外無不治之。

服法：每日二三丸或五六丸，以冷水下之。若熱氣盛發，服十丸二十丸，亦不簡空腹食後。

凡欲服藥時，當先沐浴齋戒，燃香向生氣方閉眼誓念，至心敬禮，天地祥感，萬物應化，皆自勤致其靈應，以此言之。服石吞藥之畢，敬信為先，不可輕蔑。

服銀丸方第二十二

銀丸主一切虛熱，明目，押虛風驚癩心熱，一切熱病皆悉除之。其功效不可言盡之。但病瘥止之，不限丸數多少。無禁，如銀不滿五兩，隨多少亦得之。食後服五丸，必不服瀉藥。

醫心方卷第十九

醫心方卷第十九背記

宇治本目錄次第

服石節度第一服石發動救解法第二服石四時發狀第三服石反常性法第四

服石得力候第五

服石禁忌法第六

十九

(以上相違，此校重基重志本之處如御本次第，仍宇治本次第所注付也。未考可裡打)